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37
17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月16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
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递送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载该委员会从设立以来到1995年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情况。本报告于1996年1月16日经委员会按无异议程序通过,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1995年3月29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
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纳比勒·埃拉拉比(签名)

附 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局势的 第864(199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导 言

1. 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以1993年9月15日第864(1993)号决议对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实施强制性制裁制度,即禁止出售或供应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和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石油和石油制品。

2. 安全理事会在同一决议第22段中设立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组成,履行以下任务,并就其工作连同意见和建议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a) 审查按照决议第24段提出的报告;

(b) 向所有国家索取关于这些国家所采行动的进一步资料,以期有效执行决议第19段规定的措施;

(c) 审议各国提请其注意的关于违反决议第19段所规定措施的情报,并针对此种情报建议适当措施;

(d) 向安理会定期提出报告,载列它所收到指控违反决议第19段所规定措施的资料,并在可能情况下指明据报从事此种违规活动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船只在内;

(e) 颁布可能需要的准则,以促进决议第19段所规定措施的执行;

3. 委员会主席团由主席和两名副主席组成,在每年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主席以个人身份当选,任期为该历年。1995年主席团由主席弗朗切斯科·保罗·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及洪都拉斯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团提出的两名副主席组成。

4. 委员会于1996年1月16日按无异议程序通过了本报告。本报告的目的是,就委员会1993年成立以来到1995年12月31日期间的活动提出一份摘要纪录,这段期间

委员会共举行了八次会议。

二、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工作的背景和摘要

A. 背景资料

5.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第24段,分别于1993年11月5日和12月23日提出了载于S/26702和S/26702/Add.1号文件内的两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说明。到1993年12月17日止,从各国共收到18份答复。^a

6. 1993年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890(1993)号决议第13段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

7. 1994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932(1994)号决议第8段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充分执行第864(1993)号决议第19段的规定,并在这方面敦促迄今为止没有实质响应委员会的要求,提供关于据称违反制裁情事的必要资料的那些邻国立即提供这种资料,并请委员会在1994年7月15日以前向安理会报告遵守制裁办法的情况,特别是这些邻国可能违反制裁办法的情事;

B. 委员会的活动

8. 委员会在1993年10月25日第3次会议上通过进行工作的准则,并于1993年10月28日转送各国和国际组织。

9. 委员会在1993年11月12日第4次会议上决定,为了提高工作绩效,向地理位置毗邻安哥拉的国家以及该区域可能有能力监测该区域空中和海上交通情况的其他国家发出特别呼吁,要求它们就据报违反对安盟强制性制裁的情事和有违反嫌疑的情事提供资料。因此,于1993年11月15日致函下列六国:博茨瓦纳、刚果、纳米比亚、南非、扎伊尔和赞比亚。后来收到博茨瓦纳、刚果、纳米比亚、南非和赞比亚的答复(见1994年7月15日S/1994/825)。

10.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讨论了安哥拉关于据称发生违反制裁情事的来文,所载资料涉及违反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向安盟提供物资和后勤支助。这份来文指名的国家有:纳米比亚、南非、扎伊尔和赞比亚。对此,委员会于1993年11月19日致函上述各国政府,要求它们就据称的违反制裁情事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送交委员会。后来,秘书处向未对上述函件作出答复的国家送出催复通知,委员会主席本人也向有关国家交涉。1994年6月14日,委员会根据其准则第8段发布新闻稿(新闻稿第SC/5860号),列出直到那时仍未对委员会函件作出答复的国家名单(刚果和扎伊尔)。此后又收到纳米比亚、南非和赞比亚的答复。

11.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32(1994)号决议第8段,秘书处编写了一份报告。1994年7月14日,委员会通过这份报告,然后递送安全理事会,供采取适当行动(S/1994/825)。

C. 意见

12. 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在就据称违反对安盟强制性制裁的情事收集资料方面,遇到困难。如同安全理事会实施的类似武器禁运,委员会工作的成效继续取决于有能力就可能发生的违反制裁情事提供资料的会员国给予合作。

注

*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丹麦、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